**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0920000083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23號函公布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0960006326號函公布

105.01.14 104學年度第6次行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2378號函公布

|  |
| --- |
|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
|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一）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SCI、SSCI、EI、A&HCI、TCIcore-THCI（簡稱THCI）或TCIcore-TSSCI（簡稱TSSCI）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二）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2年內為限。（三）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10%計算。（四）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
|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一）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二）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
| 四、獎勵金額計算方式：（一）刊登於 SCI 或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列標準獎助之：1.排名於前10%或I.F.5.0 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15,000元。2.排名於10%（不含）至30%（含）者，每篇獎勵新台幣10,000元。3.排名於30%（不含）至60%（含）者，每篇獎勵新台幣5,000元。4.排名於60%（不含）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2,500元。（二）刊登於EI、A&HCI、THCI或TSSCI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2,500元。（三）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以1.0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以0.7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以0.5倍計算。 |
| 五、申請方式：（一）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二）檢附文件：1.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2.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需有年代、卷期、頁碼）。3.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4.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醫董植字第0920000083號函公布

95.06.02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23號函公布

96.01.08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高醫研字第0960006326號函公布

105.01.14 104學年度第6次行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 本條未修正 |
|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一）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SCI、SSCI、EI、A&HCI、TCIcore-THCI（簡稱THCI）或TCIcore-TSSCI（簡稱TSSCI）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二）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2年內為限。（三）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10%計算。（四）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一）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SCI、SSCI、EI、A&HCI、TSSCI、THCI Core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二）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大學部及碩士研究生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博士研究生需為在學身份。（三）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 1.修正期刊引證報告名稱：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將「THCI Core」修正為「TCIcore-THCI」，將「TSSCI」修正為「TCIcore-TSSCI」2.規定學生須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發表3.刪除論文被接受時「博士研究生需為在學身份」之規定，並放寬所有學生之申請資格為畢業後2年內被接受之論文均可提出申請4.將博士研究生畢業門檻論文納入獎勵，其獎勵金額以10%計算5.依教育部規定，增列「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 |
|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一）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二）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一）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二）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 文字修正 |
| 四、獎勵金額計算方式：（一）刊登於 SCI 或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列標準獎助之：1.排名於前10%或I.F.5.0 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15,000元。2.排名於10%（不含）至30%（含）者，每篇獎勵新台幣10,000元。3.排名於30%（不含）至60%（含）者，每篇獎勵新台幣5,000元。4.排名於60%（不含）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2,500元。（二）刊登於EI、A&HCI、THCI或TSSCI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2,500元。（三）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以1.0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以0.7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以0.5倍計算。 | 四、獎勵金額計算方式：（一）刊登於 SCI 或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列標準獎助之：1.排名於前百分之十或I.F.5.0 以上者，獎助每篇新台幣15000 元。2.排名於百分之十（不含）至百分之三十（含）者，獎助每篇新台幣10000元。3.排名於百分之三十（不含）至百分之六十（含）者，獎助每篇新台幣5000元。4.排名於百分之六十（不含）以後者，獎助每篇新台幣2500元。（二）刊登於EI、A&HCI、TSSCI、THCI Core之學術期刊者，獎助每篇新台幣2500元。（三）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之獎勵金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二款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以0.7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以0.5倍計算。 | 1.文字修正 2.依近年實務做法，於論文別「綜合評論及簡報」項下，增列「letter」，並同以0.7倍計算 |
| 五、申請方式：（一）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二）檢附文件：1.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2.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需有年代、卷期、頁碼）。3.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4.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 五、申請方式：（一）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二）檢附文件：1.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2.論文抽印本（需有年代、卷期、頁碼）。3.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4.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最新SCI、SSCI、 EI、A&HCI、TSSCI、THCI Core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 文字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本條未修正 |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修正要點修訂程序 |